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新住民入學招生第 2 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6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3:00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梁振儒教務長代)

紀錄：蕭有鎮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發布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(附件 1, p.3)，鼓勵各大學自 110 學年度開始辦理新住民入學招生，以協助新住民就讀大學。本招生招收之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，申請歸化經許可(主要為外籍配偶)，持有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」及「歸化許可函副本」者。
- 二、本年度本項招生僅 1 名考生報名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。該考生因歸化許可證明文件遺失，故提供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有關單位查證。經本校發文向內政部查詢，該部戶政資訊系統及檔存紀錄並無該考生國籍變更相關資料，目前正轉請移民署提供相關證明中。
- 三、依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相關證明文件至遲於註冊前繳驗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雖本次考試考生歸化相關證明尚未繳驗，擬依簡章所訂期程先行確認錄取與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最低錄取標準(附件 2, p.4)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相關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肆項規定(附件 2, p.4)。
- 二、請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單。

決議：本項招生僅 1 名考生報名土壤環境科學系學士班，經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。本項考試錄取結果：從缺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項考試僅 1 人報名，報名費收入 1,000 元擬全數支應考生報名系所審

查作業費，未核銷餘額全數繳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下午 3:10)。